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鑫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宇鑫之供述。

(二)證人吳秀娟之證述。

(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四)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8088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判決書。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遺失提款卡，密碼有寫在卡片上面放在卡套裡，密碼是我的生日等語。經查，被告本案並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或指出證明方法供本院審酌、調查，首先敘明。又詐欺集團實行詐騙之目的，無非是為了取得不法詐欺款項，所以詐欺集團所使用之金融帳戶，必然是他們能完全掌控，且已確保

01 原帳戶持有人無法再行介入，否則原帳戶持有人可隨時停用
02 帳戶或將其內款項轉匯或領出，最終功虧一簣，故遺失、遭
03 竊之金融帳戶因持有人隨時有掛失止付之可能，詐欺集團當
04 會慮及於此，應不致冒然使用該帳戶。另輔以現今社會上，
05 確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是
06 詐欺集團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
07 失風險之他人帳戶，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
08 戶，仍冒險供作詐欺款項匯入工具之必要。又被告設定之密
09 碼並非無邏輯或為毫無意義之數字組合，反而係自己之生
10 日，足認被告對於提款卡密碼之記憶甚為清晰，實無因提醒
11 之需求，而有將提款卡密碼刻意與提款卡一併放置之必要，
12 是其辯解，無從採信。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兩
16 者雖最高刑度相同，惟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有利於被告，
18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20 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24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各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
2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6 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7 犯之刑減輕之。

28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
29 助長訛詐風氣，徒增執法人員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並造成
30 各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否
31 認犯行之態度，且迄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

01 兼衡其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頁
02 173）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05 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到莊士嶽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洪翊學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62號

被 告 陳宇鑫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市○○區○○路00巷00號

（○○○○○○○○○○○○○○○○）

居○○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宇鑫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日9時25分前某時，將吳秀娟（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另以112年度偵字第35719、113年度偵字第7001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從事詐欺犯罪帳戶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理由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姿羽、王映媛、葉長青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本署，暨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及本署分案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鑫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辯稱：於不詳時地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並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之卡片套上，密碼號碼是設定他自己的生日云云。
2	證人吳秀娟之證述	證稱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給被告陳宇鑫使用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8088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判決書	被告前因交付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詐騙該案被害人，被告於偵、審期間，辯稱帳戶資料係不慎遺失云云，後被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並導致告訴人多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姿羽	向陳姿羽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2年10月11日18時6分 同時30分	2萬元 5萬元
2	王映嫻	向王映嫻佯稱邀約投資云云 (匯款地臺南市)	112年10月3日9時25分 同時26分	10萬元 5萬元

(續上頁)

01

3	葉長青	向葉長青佯稱邀約投資云云	112年10月5日14時24分	5萬8000元
---	-----	--------------	-----------------	---------